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高新区黄浦路 555 号 A603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世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427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344,143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,599,942.1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。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1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335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